

# 福建省南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的独立意见

鉴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主要相关事项已实施完毕，重组后公司的经营范围发生重大变化，主营业务由生产和销售新闻纸、文化用纸和营林转变为生产和销售电力业务，公司业务性质、资产构成发生了重大改变，为了使提供的财务信息能更真实、可靠的反映公司经营状况，公司拟对原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不适合公司业务的部分进行变更。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福建省南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变更公司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的议案》进行认真审议后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发表如下意见：

公司本次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，符合财政部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其他相关规定和要求，同时也体现了会计谨慎性原则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能够更准确、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。本次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，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的变更。

独立董事：

  
罗 妙 成

  
吴 秋 明

  
陈 荣 文

2015年8月18日